

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

权力事项名称	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		
权力类别	行政许可		
实施依据	《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条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，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，并在许可事项规定的范围内经营。第四条 燃气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，具体发证部门根据省级地方性法规、省级人民政府规章或决定确定。		
责任事项	1. 受理阶段：公示许可事项的事项、依据、条件、数量、程序、材料目录、申请书示范文本，做好解释、说明；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，应当出具加盖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。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。 2. 审查责任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组织现场核查，直接关系利害关系人利益的，听取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陈述和申辩，并告知其享有听证权利，要求听证或涉及公共利益的举行听证。 3. 决定阶段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2日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，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，并告知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途径、期限。 4. 送达阶段：准予许可应向申请人出具《准予许可通知书》，告知申请人领取燃气经营许可证。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。 5. 事后监管阶段：开展定期、不定期检查，根据检查情况，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。 6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	
实施主体	住建局	承办机构	住建局住建科
实施对象	燃气经营单位	办理情况公开范围	师市
共同实施部门	无	收费（征收）标准及依据	无
法定时限	12日	承诺时限	7日
咨询电话	0997-6352625	投诉电话	0997-6352625
备注			

